附件3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使用承诺书

为共同推动固镇县畜牧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提高企业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科学进行粪肥还田利用，保质保量地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我场（户）就以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我场（户）所建粪污处理设施或购置的污水处理设备是本场使用或者经营，不与他们串通转手倒买、倒卖补贴指标，我场（户）污水处理设备两年内不转卖或转让。

二、我场（户）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所申报的设施设备建设内容，确保按照要求投入使用，不发生粪污直排等环境污染行为，不得随意倾倒、遗撒。

三、我场（户）保证提供的材料采购或设施建设等养殖场设施建设报账发票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自愿取消对我场（户）的补贴政策，自愿退还相关奖补资金。

四、我场（户）愿意接受并配合乡镇畜牧兽医部门和县农业农村局监督、检查及统一调配等工作，在主管部门需要情况下，同意所购污水处理设备统一调配使用。

五、我场（户）如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以上承诺事项，自愿取消对我场（户）的补贴政策，自愿退还相关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签字盖章）：

承 诺 人：

联 系 电 话：

养殖场（户）地址：